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未曾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632,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63,200 股H股 (包括126,3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368,800 股H股 (包括1,136,800股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8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377
股份簡稱	DTECH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80.0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380.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2,632,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1,263,2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11,368,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24,044,934

附註：

1. 包括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60,3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2. 包括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911,300股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不適用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800.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5.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64.8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8,991
受理申請數目	11,516
認購水平	354.64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136,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202,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9.52%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
認購水平	0.48倍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126,300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60,300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認購不足並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66,000

附註：66,000股認購不足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海外僱員優先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海外合資格僱員可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有關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 國際發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承配人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227
認購水平(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24.5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10,232,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10,457,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82.79%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外；(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發出的同意書，以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及(c)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的同意外，以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按優先基準將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的指示。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
認購水平	0.80倍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中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1,136,800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中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911,300
中國僱員預留股份認購不足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225,500

\* 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中國合資格僱員人數為116人。

有關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618,600	4.90%	0.15%	無
HHLR ADVISORS, LTD.	618,600	4.90%	0.15%	無
ASPEX MASTER FUND	618,600	4.90%	0.15%	無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412,400	3.26%	0.10%	無
CPE INVESTMENT XV LIMITED	412,400	3.26%	0.10%	無
Cloud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12,400	3.26%	0.10%	無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103,100	0.82%	0.02%	是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206,200	1.63%	0.05%	是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09,300	2.45%	0.07%	無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6,200	1.63%	0.05%	是
ATHOS CAPITAL LIMITED	206,200	1.63%	0.05%	無
HEL VED MASTER FUND	206,200	1.63%	0.05%	無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OSA」)	206,200	1.63%	0.05%	無
IFUND SPC — Vision IX SP	206,200	1.63%	0.05%	無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64,900	1.31%	0.04%	無
Martis Fund, L.P.	164,900	1.31%	0.04%	無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100	1.30%	0.04%	無
<b>總計</b>	<b>5,236,500</b>	<b>41.45%</b>	<b>1.23%</b>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3.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限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4.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46頁「基石投資者」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He Lianqi先生的中文姓名為何連琪。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易方達香港	206,200	1.63%	0.05%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600	0.16%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易方達基金管理	10,300	0.08%	0.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易方達香港	20,600	0.16%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劉春蘭女士	205,200	1.62%	0.05%	劉春蘭女士為基石投資者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HHLR Advisors, Ltd.	185,500	1.4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Aspex Master Fund	185,500	1.4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103,100	0.82%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CPE INVESTMENT XV LIMITED	123,700	0.98%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Cloud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3,100	0.82%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0,900	0.2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HEL VED MASTER FUND	20,900	0.17%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Athos Capital Limited	20,900	0.17%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illennium ICSA	20,900	0.17%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0.16%	0.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b>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獲分配者<sup>附註3</sup></b>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400	0.003%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400	0.003%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400	0.003%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400	0.003%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誠基金」)	1,000	0.008%	0.0002%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	400	0.003%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1,000	0.008%	0.0002%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sup>附註5</sup>	303,100	2.40%	0.07%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	113,400	0.90%	0.03%	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226,800	1.80%	0.05%	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向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進行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4</sup></b>				
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	911,300	7.21%	0.21%	合資格僱員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得同意下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得同意下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各節。
4.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及僱員優先發售進行分配所授出的同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豁免及同意」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各節。有關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5.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相反，彼等透過獲准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開展跨境衍生品交易的持牌境內證券公司進行投資。該等證券公司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其中一家持牌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國際」）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ISDA協議」），以規管為向其境內客戶提供投資風險敞口而進行的總收益掉期（「TRS」）交易。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TFH」）擔任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ISDA協議，華泰國際作為承配人，根據與華泰證券訂立的背對背總收益掉期（「華泰背對背TRS」）認購合共253,100股發售股份。此項交易對應華泰證券境內客戶（「華泰境內最終客戶」）與華泰證券訂立的全額資助客戶TRS安排。

253,1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權益已由華泰國際悉數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而華泰國際並無承擔任何經濟收益或損失。據華泰國際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華泰國際、HTFH及彼等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參與境內客戶為路演巡鹿90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由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么博最終控制。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華泰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結構運作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安排類似，據此，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包括TRS結算時匯率波動的影響)均僅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另外，華泰國際亦根據國際發售認購50,000股H股，對應由境外客戶(「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直接下達的客戶TRS交易。為對沖其在該等境外TRS安排項下的風險敞口，華泰國際透過HTFH認購並持有該50,000股H股。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包括所有收益及虧損)已轉嫁予華泰境外最終客戶，而華泰國際同樣不承擔任何經濟風險敞口。

就華泰國際所深知，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及華泰集團實體的獨立第三方。於相關TRS協議有效期內，華泰國際持有發售股份及H股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但並未行使任何投票權。該等股份乃於華泰國際的託管或主經紀行賬戶中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華泰國際借出其部分或全部持股作為證券借貸，以降低融資成本，但保留隨時收回股份以履行其TRS結算義務的能力。

合共303,100股發售股份(包括與境內TRS安排相關的253,100股股份及與境外TRS安排相關的50,000股股份)已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作為關連客戶的華泰國際。該等股份僅為在華泰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結構下作對沖目的而持有，所有經濟風險敞口最終由華泰境內及境外最終客戶承擔。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公司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王馨女士	328,690,677股 A股	—	77.5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王俊鋒先生	328,690,677股 A股	—	77.5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王雪峰先生	328,690,677股 A股	—	77.5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林俠先生	328,690,677股 A股	—	77.5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太鼎控股」)	312,552,000股 A股	—	73.7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浙江太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浙江太鼎」)	13,222,677股 A股	—	3.12%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泰州睿和電子產品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泰州睿和」)	2,916,000股 A股	—	0.69%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及說明	佔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 承諾限制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618,600	4.90%	0.15%	2027年1月8日
HHLR ADVISORS, LTD.	618,600	4.90%	0.15%	2027年1月8日
ASPEX MASTER FUND	618,600	4.90%	0.15%	2027年1月8日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412,400	3.26%	0.10%	2027年1月8日
CPE INVESTMENT XV LIMITED	412,400	3.26%	0.10%	2027年1月8日
Cloud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12,400	3.26%	0.10%	2027年1月8日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00	0.82%	0.02%	2027年1月8日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09,300	2.45%	0.07%	2027年1月8日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ATHOS CAPITAL LIMITED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HEL VED MASTER FUND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Millennium ICSA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IFUND SPC — Vision IX SP	206,200	1.63%	0.05%	2027年1月8日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64,900	1.31%	0.04%	2027年1月8日
Martis Fund, L.P.	164,900	1.31%	0.04%	2027年1月8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100	1.30%	0.04%	2027年1月8日
<b>總計</b>	<b>5,236,500</b>	<b>41.45%</b>	<b>1.23%</b>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823,800	7.25%	6.52%	823,800	0.19%
前5	3,710,300	32.64%	29.37%	3,710,300	0.87%
前10	5,957,800	52.40%	47.16%	15,890,204	3.75%
前25	9,344,200	82.19%	73.97%	20,452,204	4.8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823,800	7.25%	6.52%	823,800	0.19%
前5	3,710,300	32.64%	29.37%	3,710,300	0.87%
前10	5,957,800	52.40%	47.16%	15,890,204	3.75%
前25	9,344,200	82.19%	73.97%	20,452,204	4.82%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328,690,677	77.51%
前5	340,200	2.99%	2.69%	340,200	355,844,358	83.92%
前10	342,600	3.01%	2.71%	342,600	368,681,847	86.94%
前25	4,818,400	42.38%	38.14%	4,818,400	381,116,237	89.88%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9,534	69,534名申請人中2,087名獲發100股H股	3.00%
200	9,557	9,557名申請人中380名獲發100股H股	1.99%
300	2,315	2,315名申請人中109名獲發100股H股	1.57%
400	1,304	1,304名申請人中69名獲發100股H股	1.32%
500	1,508	1,508名申請人中87名獲發100股H股	1.15%
600	892	892名申請人中56名獲發100股H股	1.05%
700	580	580名申請人中39名獲發100股H股	0.96%
800	715	715名申請人中50名獲發100股H股	0.87%
900	544	544名申請人中40名獲發100股H股	0.82%
1,000	6,467	6,467名申請人中495名獲發100股H股	0.77%
1,500	2,169	2,169名申請人中196名獲發100股H股	0.60%
2,000	1,964	1,964名申請人中200名獲發100股H股	0.51%
2,500	1,305	1,305名申請人中145名獲發100股H股	0.44%
3,000	1,477	1,477名申請人中177名獲發100股H股	0.40%
3,500	803	803名申請人中103名獲發100股H股	0.37%
4,000	928	928名申請人中125名獲發100股H股	0.34%
4,500	517	517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100股H股	0.31%
5,000	1,335	1,335名申請人中197名獲發100股H股	0.30%
6,000	801	801名申請人中127名獲發100股H股	0.26%
7,000	683	683名申請人中116名獲發100股H股	0.24%
8,000	750	750名申請人中134名獲發100股H股	0.22%
9,000	449	449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100股H股	0.21%
10,000	<u>4,748</u>	4,748名申請人中926名獲發100股H股	0.20%
總計	<u><u>111,345</u></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015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	4,583	4,583名申請人中2,750名獲發100股H股	0.30%
30,000	1,106	1,106名申請人中863名獲發100股H股	0.26%
40,000	601	601名申請人中532名獲發100股H股	0.22%
50,000	381	100股H股	0.20%
60,000	216	100股H股加上216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9%
70,000	155	100股H股加上155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7%
80,000	109	100股H股加上109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90,000	57	100股H股加上57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100,000	268	100股H股加上268名申請人中12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5%
200,000	92	200股H股	0.10%
300,000	22	200股H股加上22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9%
400,000	10	300股H股	0.08%
500,000	17	300股H股加上17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7%
568,400	<u>29</u>	300股H股加上29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6%
總計	<u><u>7,646</u></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501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通過網上粉紅表格服務提出的合共六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於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海外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其所申請的股份時並未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該等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有效申請的60,3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海外合資格僱員。66,000股認購不足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認購申請數目	有效海外僱 員申請數目	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認購申請總數	配發基準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配發總數	按該類別中 海外僱員預 留股份認購 申請總數計 算的配發概 約百分比
5,200	2	10,400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0,400	100.00%
7,800	1	7,800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7,800	100.00%
10,900	1	10,900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0,900	100.00%
15,600	2	31,200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31,200	100.00%
	<u>6</u>	<u>60,300</u>		<u>60,300</u>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或經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以下事項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或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各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且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或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或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此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各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可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易方達香港及易方達基金管理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所授出同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附註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否	400	0.003%	0.0001%
2.	HTFH	HTCI	HTCI與HTFH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	否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253,100股（附註2）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50,000股（附註3）	2.40%	0.07%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擔任其本身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其獲配售之發售股份（「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這實際上意味著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同意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收到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行使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售股份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

續期內的投票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名稱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Hover4pi Fund 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不適用	Hover4pi Capital	何輝

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ISDA協議」），以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是次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單一相關持有資產，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持有是根據一份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作出，而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並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HTCI及HTFH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透過其投資經理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全球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為了對沖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下達之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相似，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的匯率風險轉嫁。相反，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是透過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以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從而將人民幣匯率波動納入考慮。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而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繼續於其託管賬戶持有發售股份，或持有部分或全部

於主經紀商賬戶中的發售股份以作證券借貸用途，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華泰最終客戶包括：鹿秀馴鹿9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人為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鹿秀」）。青島鹿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么博。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3. 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透過其投資經理，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全球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H股。

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H股旨在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虧損將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H股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應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H股，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H股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在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H股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境外最終客戶，而該客戶為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H股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繼續於其託管賬戶持有H股，或於主經紀商賬戶持有部分或全部H股以作證券借貸用途，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H股，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H股，以履行其於客戶

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中恒資本有限公司	蘭東	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附註1）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是	400	0.003%	0.0001%
2.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附註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為一間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否	400	0.003%	0.0001%
3.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附註3)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否	400	0.003%	0.0001%
4.	中信里昂	中信保誠（附註4）	中信保誠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	否	1000	0.008%	0.0002%
5.	滙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附註5）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滙豐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否	1000	0.008%	0.0002%
6.	HTFH	CSAM（附註7）	南方基金管理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	否	400	0.003%	0.0001%

附註：

1.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所深知，各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基金如下：
  - a.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國鋒；
  - b.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c.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d.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0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將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Meta Chance Limited及BSCOMC Limited（「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客戶」）管理資產，並於賬戶內持有發售股份。就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所知，Meta Chanc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宋珂，而BSCOMC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已確認，就其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客戶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上文所列）均為所有包銷商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客戶（「華夏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受託人，並（以其作為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管理資產及（以其作為

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的受託人的身份) 為及代表華夏基金最終客戶執行交易。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下：

(i) HKCINDAM – 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就華夏基金（香港）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中信保誠基金將以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中信保誠基金所深知，概無客戶於相關基金中持有超過30%的最終實益權益。中信里昂證券與中信保誠基金屬同一集團。因此，中信保誠基金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5. 滙豐為是次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該等相關客戶並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最終客戶包括HGIF CHINESE EQUITY (HH)、HSBC CHINA GROWTH FD(HH)、HSBC CHINA MOMENTUM (HH)、HSBC CHINA MULT-A EQ-OFF、HSBC POOLED CHINESE (HH)、FLOURISH INVEST CO(CN)及HGIF HONG KONG EQUITY(HH)、HSBC POOLED HK EQ (HH)、HGIF ASIA EXJ EQ SMAL(HH)及HSHK ASIAN SMALL CAP(EQ)，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已確認，就其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由其管理的各相關基金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華泰金融控股為是次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南方基金管理由華泰證券持有41.16%的股權，而華泰證券全資擁有華泰金融控股。因此，南方基金管理與華泰金融控股為同一集團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南方基金管理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南方基金管理為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為其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最終客戶」）作為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

南方基金管理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南方基金管理最終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方全球動態配置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中國新經濟九個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東英香港成長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數字經濟混合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東英香港精選股票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香港醫療保健行業混合型發起式基金(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基金管理已確認，就其所知，(i)上文所列的南方基金管理最終客戶及持有南方基金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及(b)南方基金管理、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南方基金管理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63,200股發售股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不超過126,3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作為海外預留股份，可由海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60,3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六名海外合資格僱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48%。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

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1,368,800股發售股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不超過1,136,8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作為中國僱員預留股份，可由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911,3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配售予116名中國合資格僱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21%。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期約為4,800.16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380.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380.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377。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377。

承董事會命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馨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為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林俠先生、王雪峰先生及王逸飛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菲女士、宋海海先生、辛國勝博士及黃輝博士。